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60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型/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运营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即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60 亿元。对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要求为：

- 1、委托理财的类型为保本型/本金保障型。
- 2、单笔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365 天（含 365 天）。

3、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资金中心负责委托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会计核算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资金中心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资金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6、公司预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产品本金进行投资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等，以及挂钩利率等资产的产品。

（六）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针对委托理财事项，依据风险管理目标，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严格筛选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着重考虑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66,013.69	1,809,101.89
负债总额	1,362,982.84	1,162,394.23
净资产	703,030.85	646,707.66
净利润	67,130.50	37,43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85.31	52,308.0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三）对公司影响

2020 年公司预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即 2020 年公司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 72.12%。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	5,000.00	157,334.00	7,358.24	221.49
2	资管	8,000.00	15,491.41	202.97	0
3	保本型理财	860,200.00	708,800.00	7,631.57	378,800.00
4	非保本理财	103,663.00	289,200.00	8,685.62	25,963.00
	合计	976,863.00	1,170,825.41	23,878.40	404,984.4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7,979.4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65.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35.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4,984.4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5,015.51
总理财额度	600,000.0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